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对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补发)(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在重大事件时应于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因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督导,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将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